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第18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同合村八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6〕146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松涛镇同合村八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松涛镇同合村8组耕地总面积102.14亩，总人口169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5.87亩，已安置人数9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96.27亩，农业人口160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6017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1.949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0.87亩，其中耕地面积19.62亩，其他土地1.25亩(其中宅基地0.27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、耕地

19.62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368856元

2、其他土地

0.98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2=9212元

小计：378068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

19.62 亩×年产值 1880 元 / 亩×11.949 倍=440746 元

2、其他土地

0.98 亩×年产值 1880 元 / 亩×11.949 倍÷2=11007 元

小计：451753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1、耕地 2.12 亩×1100 元 / 亩=2332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、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2.12 亩×1500 元 / 亩=318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11 亩×5600 元 / 亩=616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3 亩×4600 元 / 亩=138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1 亩×3600 元 / 亩=3600 元

条石鱼塘：2.5 亩×10000 元 / 亩=25000 元

小计：107180 元

2、其他土地：0.6 亩×3600 元 / 亩=2160 元

小计：2160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58784.4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×20.87 亩=1043.5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001320.9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33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